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威航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航德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廖泰翔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原嗣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6日合法送達（寄存於大樹九曲堂郵局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彥君

法官 廖建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
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	

01

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
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林映君